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良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4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14年10月間即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迄今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。查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迄今，關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），請重新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至監所予債務人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